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九款、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九款、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之相關事項如下：</p> <p>(一)證券商得投資外國控股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創業投資事業、<u>私募股權基金</u>、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p> <p>(二)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p>	<p>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九款、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之相關事項如下：</p> <p>(一)證券商得投資外國控股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p> <p>(二)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p>	<p>一、考量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及管理應屬證券商可綜合發揮其客戶、人力資源之業務項目，爰修正第一款，明定證券商得轉投資外國私募股權基金。另參酌國際間私募股權基金除公司組織型態外，通常採有限合夥組織型態，考量證券商擔任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 GP）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須負連帶清償責任，為避免影響證券商健全經營，爰證券商僅得擔任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 LP）；擔任普通合夥人則須透過轉投資有限責任之子公司為之，以有效區隔證券商經營風險，並於第五款予以規範。</p> <p>二、配合第一款之修正，明定證券商得轉投資外國私募股權基金，酌修第五款序文、第二目、第三目序文及第三目之1文字。</p> <p>三、按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之業務範圍包括</p>

<p>Commissions, 以下稱 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以下稱 MMoU)簽署會員地並取得其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承作之業務範圍依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規定為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自本會核准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照,未於期限內申請者,廢止其核准。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2. 取得許可證照應即通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本會。 <p>(三)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非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者,該外國事業之營業範圍以申請證券商經本會核准之業務為限,該外國事業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四倍。 	<p>Commissions, 以下稱 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以下稱 MMoU)簽署會員地並取得其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承作之業務範圍依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規定為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自本會核准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照,未於期限內申請者,廢止其核准。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2. 取得許可證照應即通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本會。 <p>(三)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非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者,該外國事業之營業範圍以申請證券商經本會核准之業務為限,該外國事業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四倍。 	<p>對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金,故在投資方面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必要,考量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屬公司治理之一環,爰參酌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第五款第三目之2規定。</p> <p>四、考量證券商轉投資風險已反映於 BIS,且轉投資創投事業金額已併入全部轉投資事業及非證券期貨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控管;另經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六一〇〇〇六五七〇號令有關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規定,並未限制創業投資事業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總金額,且明定商業銀行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再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時,相關投資比率,由銀行訂定內部規範自行決定與控管,爰刪除第五款第三目之4及第三目之5,增訂第三目之3前段規定,並酌修文字。</p> <p>五、考量創投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之管理應屬證券商可綜合發揮其客戶、人力資源之業務項目,且為有效區隔證券商經營風險,爰參酌金管會一百零七</p>
---	---	---

<p>2. 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p> <p>3. 投資部位與申請證券商之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p> <p>4. 衍生性商品曝險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及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申請證券商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p> <p>5. 證券商應於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下列事項：</p> <p>(1) 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包括持有證券明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等）、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等資訊。</p> <p>(2) 於關係人交易中充分揭露所有與該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p> <p>(四)證券商因併購而致其投資之外國事業逾越前揭規定範圍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p>	<p>2. 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p> <p>3. 投資部位與申請證券商之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p> <p>4. 衍生性商品曝險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及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申請證券商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p> <p>5. 證券商應於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下列事項：</p> <p>(1) 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包括持有證券明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等）、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等資訊。</p> <p>(2) 於關係人交易中充分揭露所有與該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p> <p>(四)證券商因併購而致其投資之外國事業逾越前揭規定範圍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p>	<p>年五月二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一四二一七號令規定，增訂第五款第四目，明定證券商得透過子公司擔任有限合伙組織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即創投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之營運，並訂定相關配套管理規範。</p> <p>六、為提升證券商業務競爭力及國際化，並使證券商投資外國非證券期貨相關事業有較為彈性之空間，爰新增第六款但書規定。</p> <p>七、增訂第九款序文，並調整現行第九款規定文字及移列至第一目。</p> <p>八、為利證券商發展外國創投及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經參酌金管會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一四二一七號令第五點第四款第三目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有關認定「重大性」之金額標準，增訂第九款二目，規定無須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先報經金管會核准之除外規定。</p>
--	--	---

<p>(五)證券商投資之外國創業投資事業、<u>私募股權基金</u>、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2.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u>私募股權基金</u>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u>私募股權基金</u>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3. 對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u>私募股權基金</u>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u>私募股權基金</u>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證券商應將該創業投資事業、<u>私募股權基金</u>列入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並訂定監督與管理 	<p>(五)證券商投資之外國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2.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3. 對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證券商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機制，該創業投資事業應列入<u>證券商</u>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3) <u>證券商</u>於申報月計表時，應適當揭露該創業投資事 	
--	---	--

<p><u>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及處理程序、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u></p> <p>(3) <u>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對標的公司及其他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相關投資限額及持股比例，由證券商訂定內部規範自行控管，並於申報月計表時，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財務業務資訊。</u></p> <p>4. <u>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除依前目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1) <u>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開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u></p>	<p>業之財務業務資訊。</p> <p>(4) <u>創業投資事業持有任一標的公司之股份，應與證券商之母公司及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持股合併計算，標的公司為本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標的公司為外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5) <u>創業投資事業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但該投資經證券商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六) <u>證券商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七) <u>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除經本會核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	---	--

<p><u>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u></p> <p>(2) <u>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並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且當地法令允許該子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u></p> <p>(3) <u>證券商應將該子公司列入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u></p> <p>(4) <u>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須明訂各合夥人之責任、投資標的產業與業務範圍、投資及管理決策程序，並建置內部投資審查委員會。</u></p> <p>(5) <u>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創業投資事業、私募基金不得對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其短期資金之運用，不得投資具槓桿效果之金融商品。</u></p> <p>(6) <u>該子公司如發生</u></p>	<p>1. 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外，並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p> <p>2. 限額規定：</p> <p>(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p> <p>(2) 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淨值。</p> <p>3. 資訊揭露：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資訊公開規定，揭露相關訊息，並應於相關財務報告詳予記載。</p> <p>(八)本國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除接受客戶委託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不得參與承銷配售作業。</p> <p>2. 證券商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持有股數應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自營持股部分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p>	
--	---	--

<p><u>訴訟之情事，證券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u></p> <p><u>(7) 證券商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委託會計師就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查核，該子公司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併同證券商年度財務報告向證券商董事會報告其財務業務運作情形。</u></p> <p><u>(六) 證券商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七) 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除經本會核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1. 訂定相關作業程序：<u>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u></p>	<p><u>(九) 證券商依第二款投資之外國事業變更營業項目或再轉投資當地證券或期貨機構，且不涉及證券商資金匯出者，應於取得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申報本會備查，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應於事前向本會申報及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應先報經本會核准之限制。</u></p>	
---	---	--

<p>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外，並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p> <p>2. 限額規定：</p> <p>(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p> <p>(2) 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淨值。</p> <p>3. 資訊揭露：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資訊公開規定，揭露相關訊息，並應於相關財務報告詳予記載。</p> <p>(八)本國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除接受客戶委託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不得參與承銷配售作業。</p> <p>2. 證券商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持有股數應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自營持股部分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p> <p>(九)<u>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另有規定之事項如下：</u></p> <p>1. 證券商依第二款投</p>		
--	--	--

<p>資之外國事業變更營業項目者，無須事前向本會申報；再轉投資當地證券或期貨機構，且不涉及證券商資金匯出者，無須先報經本會核准。但證券商仍應於取得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申報本會備查。</p> <p>2. <u>證券商外國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未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無須先報經本會核准。</u></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一四〇〇一號令，自即日廢止。</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五三五五號令，自即日廢止。</p>	<p>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及原令廢止。</p>